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廣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良漢

訴訟代理人 歐政儒律師

蕭翊展律師

楊允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怡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235元（請求細目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違約金	995,235
2	商譽損失	300,000
3	預期利益損失	200,000
合計		1,495,235